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佩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7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